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3 日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9)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1)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购买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商业配套用房客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属于房屋销售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成都子公司的配套商业用房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强化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将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监督意识与监督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